



411326S-2018

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JD 0008S-2018

人参木瓜固体饮料

2018-05-15 发布

2018-05-15 实施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格式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永杰。

H N

Q B

人参木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木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蒲公英、肉桂、薏苡仁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与玛咖粉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人参木瓜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木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蒲公英、肉桂、薏苡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(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、GB 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小颗粒状	取本品 40g,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冲泡,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黄色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试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2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与试验方法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试验方法
	n	c	m	M	
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^3	5×10^4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 (CFU/g) \leq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^2	10^3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木瓜、黄精、山药、茯苓、蒲公英、肉桂、薏苡仁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浓缩、与玛咖粉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装袋、包装而成的人参木瓜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、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标准的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河南杰东药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